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粤残联〔2021〕101号

广东省残联关于逾期未申报年审的用人单位开展补审申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0〕116号）精神和《关于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审征收工作的通知》（粤残联〔2018〕32号）规定，省残联于2021年3月下发《广东省残联关于做好2021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通知》（粤残联办〔2021〕17号），开展2021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

受局部疫情影响，部分地区残联反映少数用人单位在今年的年审申报工作中存在漏报问题，需要补办年审申报工作。经研究，

现统一对确有安置残疾人就业又逾期未申报年审的用人单位进行本年度最后一次补办年审申报工作，申报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补办年审需要到各区县残联的实体柜台办理，不接受网上申报，逾期未申报将不再受理。

请各级残联年审申报受理机构做好用人单位补办年审申报工作。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0月12日印发